

Q/CZX

重庆众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ZX 03-2024

猪用配合饲料

2024-10-11 发布

2024-10-12 实施

重庆众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分类和标记	2
4 要求	2
5 试验方法	7
6 检验规则	7
7 标志、标签	8
8 包装、运输、贮存	8

前 言

本标准全面引用了最新国家标准，包括检测方法标准、饲料采样方法标准、卫生标准、标签标准，使本标准更加完善。

本标准技术指标根据配方及国家相关标准予以确定。

本标准按GB/T 1.1-2000《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 1.2-2002《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制。

本标准于2024年10月11日首次发布，2024年10月12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重庆众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提出

本标准由重庆众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由重庆众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畜牧科学院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琪、齐仁立、李昌奎、周顺

猪用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长育肥猪用配合饲料的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等按一定比例加工而成的生长育肥猪用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方法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方法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方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T 8947	复合编织袋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方法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测定方法-离子交换色谱法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0648	饲料标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部公告 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及其历次修订列表

3 分类和标记

3.1 分类

猪用配合饲料产品根据饲喂对象及阶段不同分为生长猪配合饲料、肥育猪配合饲料。

3.2 标记

存在不同规格的另一产品，应当进行标记。



示例：生长猪配合饲料 I 型，表示为本公司生产的 I 型生长猪配合饲料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

生产本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饲料卫生标准。

4.2 感官指标

色泽新鲜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臭、异味。

4.3 水分

不高于 14.0%。

4.4 加工质量指标

4.4.1 粉碎粒度

执行GB/T 16765。

4.4.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7%。

4.5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4.5.1 猪用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表一

产品名称	型号	指标								适用阶段
		粗蛋白质 (%) ≥	消化能 (MJ/kg) ≥	粗纤维 (%) ≤	粗灰分 (%) ≤	钙 (%)	总磷 (%) ≥	氯化钠 (%)	赖氨酸 (%) ≥	
生长猪配合饲料	I	16.9	14.23	12.0	15.0	0.40~0.70	0.30	0.30~0.80	0.86	外种猪 20~50 kg
	II	15.5	13.06	12.0	15.0	0.40~0.70	0.30	0.30~0.80	0.70	荣昌商品猪 20~50 kg
肥育猪配合饲料	I	14.6	14.23	12.0	15.0	0.40~0.70	0.30	0.30~0.80	0.67	外种猪 50~80 kg
	II	13.2	13.06	12.0	15.0	0.40~0.70	0.30	0.30~0.80	0.64	荣昌商品猪 50~80 kg
	III	12.4	14.23	12.0	15.0	0.40~0.70	0.30	0.30~0.80	0.53	外种猪 80kg~出栏
	IV	11.2	13.06	12.0	15.0	0.40~0.70	0.30	0.30~0.80	0.47	荣昌商品猪 80kg~出栏
注：各项营养成分指标含量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以上产品均添加了植酸酶，具体数量见标签标识。										

4.6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中相关规定执行。

4.7 净含量及允许误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8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时,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的药品及化合物。

4.9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时,应根据《饲料添加剂目录》规定,使用国家许可生产和经营的饲料添加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采用感官评定。

5.2 水分

按GB/T 6435执行。

5.3 成品粒度

按GB/T 5917执行。

5.4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执行。

5.5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执行。

5.6 粗纤维

按GB/T 6434执行。

5.7 粗灰分

按GB/T 6438执行。

5.8 钙

按GB/T 6436执行。

5.9 总磷

按GB/T 6437执行。

5.10 氯化钠

按GB/T 6439执行。

5.11 赖氨酸

按GB/T 18246执行。

5.12 含硫氨基酸

按GB/T 15399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应经公司品控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能出厂。

6.1.2 批次

以同班、同原料、同一配方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1.3 采样

按GB/T 14699.1执行。

6.1.4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水分、粗蛋白质。

6.1.5 判定方法

以本标准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

6.2 型式检验

6.2.1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要求的所有项目。

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下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生产工艺条件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2.2 判定方法

以本标准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周期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如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停止生产直到查明原因。

7 标志、标签

应符合GB/T 10648的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采用无毒塑料编织袋、复合塑料编织袋和塑料袋进行包装。若选塑料编织袋应符合GB/T 8946的要求。若选符合编织袋应符合GB/T 8947的要求。

8.2 运输、贮存

产品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不得和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堆，防污染、防潮、防晒、防雨淋，存放于通风干燥处。

8.3 保质期：4-9月 45 天，10月-次年3月 60 天。
